

F47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劳动保障与 劳动安全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劳动保障与劳动安全
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劳动保障与劳动安全法规专辑/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698-0

I. 职… II. 方…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③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④安全生产-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06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ec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42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张 伟

编 委：宋跃炜 苏慎之

曹 钢

序

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对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重点关注,广大从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安全工作的需要,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已蔚然成风。特别是2001年颁布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即GB/T 28001—2001)中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应用列为核心和主要要素,强调企业在制定安全/健康方针时应做出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在制定安全/健康目标时应首先考虑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在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应以法律法规为行动准则,并要求定期监视和评审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业绩。同时,在该规范的策划阶段中有一个专门用于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素,要求企业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时必须“识别、获取、更新、传达”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近年来,开展或准备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迅速增加,因此,全面了解、掌握、应用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项强烈要求。

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认证的工作中对法律法规的实际需求,我们在工作中收集整理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及规定,汇集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可适用于所有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从业人员、劳动者,负责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咨询人员。本丛书分为5个专辑,本专辑收入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关的劳动保障和工作时间方面的法规8项,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法规6项,劳动防护用品法规7项,培训与考核法规9项,安全生产和管理法规17项。

由于收集渠道有限,难免存在遗漏,希望各界使用者能为我们提供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更新和完善,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编 者

目 录

劳动保障和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	12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6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20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审批办法	22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 保护工作的规定	24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7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7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40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4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46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49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55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59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	
办法	6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6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补充	
规定	68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	
管理规定	71
关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定点经营的通知 ...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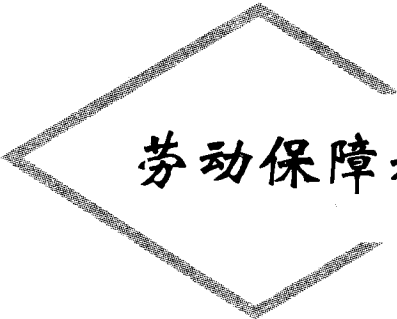
培训与考核

劳动部关于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	
认证规定	79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8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则	8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 ...	93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107
锅炉司炉人员考核管理规定	11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	
格考核规则	12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50
工人考核条例	155

安全生产和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7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92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00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07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20
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	
验收办法	22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229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 认可与管理规则	23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	23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238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4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4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53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258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26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68



劳动保障和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已经 2004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11 月 1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以下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

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七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

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